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2018)深仲受字第2420号】。根据上述材料所述，因被申请人倍泰健康逾期未归还申请人许冠群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合计83,131,186.63元，被申请人方炎林、李询亦未按照《保证担保合同》向申请人许冠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许冠群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5财保340号】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8)粤0305财保340号】。因在仲裁事项中，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如下：

冻结或查封被申请人倍泰健康、方炎林、李询名下价值人民币83,000,000元的财产。

根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所示，上述《民事裁定书》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轮候查封倍泰健康名下位于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192号192A、192B、192C、

192D、192E 的房产。

2、轮候查封李询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住宅楼 30 栋 406 的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以东、东滨路以南海月花园二期 26 栋 10D 的房产。

3、轮候冻结方炎林所持公司股份，冻结股数以当天交易清算交收后的实际股数为准。

以上倍泰健康、李询名下房产的查封期限均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计算三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5 财保 340 号】
- 2、《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8）粤 0305 财保 340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